

# 股份认购合同

本合同于2014年10月21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南京市签订：

甲 方：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斌

总额41.21%及股本总额的29.27%；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

2. 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增发的全部内资股股份。

## 二、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增发的内资股。

## 三、 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认购款人民币417,255,300元足额汇入甲方于先决条件满足后次日书面指定的账户。

## 四、 成交条件

1. 本次增发的成交受限于如下条件（“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

(1)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按股数投票

4. 若本合同根据本第四条第2项终止,各方于本合同下的权利及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追究或索赔(本合同终止前累计的违约责任除外)。

## 五、双方陈述及保证

1. 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

(2) 甲方的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其章程及/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F) 乙方将承担由于乙方上述各款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

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要求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任何有关本次增发的资料。

3. 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4. 就因本招股说明书及(或)聆讯后资料集所披露的资料,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